

海晶石油成品油汽车运输服务项目

磋商邀请

广安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拟对成品油运输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成品油运输项目

采购人:广安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成品油运输服务,包月包年不限车型油类汽油柴油

服务期限:二年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加油站成品油运输服务,采购地点在商业零售库区

三、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受采购人委托,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提出特殊条件: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具备危险货物运输

类及以上运输服务资质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

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只要有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网上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法获取。

网络获取：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明、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领取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上信息若因领取人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以上材料供应商扫描后连同报名记录通过邮箱发送至 109465310@qq.com，如未收到回复，请及时联系，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名资料视为报名无效。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开标）地点：

具体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安路广安路交汇处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规范、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联系人：

采购人：广安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金安大道北段爱众大厦12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38159112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安路爱众大厦12楼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爱众集团纪委，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安路777号 邮编：699000

2961916，邮箱：19031803@qq.com

